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方坤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苗栗縣○○鎮○○路0段000號0樓之0號
C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8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方坤木（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審之量刑一部上訴等語，並撤回除量刑外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本院卷第102至103、107頁）可稽，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於112年8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8至19頁、本院卷第34至36頁），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經公訴檢察官補充主張：被告前因涉犯相同罪質之犯罪，於執行完畢5年後再犯本案，足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原審卷第88頁、本院卷第105至106頁），本院考量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及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審酌被告前案中關於施用毒品部分與本案所犯之罪質相同，被告屢經處罰，仍未悔改，足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罪刑之執行，未能收成效，是就被告本案所犯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加重其刑。

㈡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數次因施用毒品案件，迭經觀察勒戒及法院為科刑判決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竟猶未思積極戒毒，

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自屬可議；又單純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仍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國小畢業，從事居家清潔工作，家中無人需其扶養、曾罹患癌症等語（見原審卷第88至89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檢察官之意見，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再參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之犯罪動機一致、犯罪手法雷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尚非甚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再衡諸被告前揭犯行之犯罪態樣、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暨其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㈢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能夠判輕一點，本件被告所犯2罪，請各減1個月有期徒刑等語。

㈣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與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被告有多次毒品前科，未能戒絕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為本案施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所為誠屬不該；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無論所犯各罪之宣告刑或所定之應執行刑，均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

刑尚屬妥適，應無過重之虞。被告雖以前情詞提起上訴，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良好等各情，均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並無違誤。另斟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施用第一級毒品與施用第二級毒品為法院處刑及入監執行之紀錄，卻仍無法戒除毒癮，而再度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原審就被告所處之刑，應認已寬待，並無判決太重之情形，本院認應無再予減輕之理由及必要；是被告上訴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並不可採。

㈤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等，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游　秀　雯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志　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